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32號

原　　告　陳正甫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被　　告　劉木清
000000000000000000
洪金山
洪賜業
居新北市○○區○○00○0號
洪勝財　住○○市○○區○○00○0號
洪錦榮
000000000000000000
洪秀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羽璿
000000000000000000
洪珮紜
000000000000000000
翁國書
洪世甫
洪昭明
洪昭松
洪世東
周林月微
000000000000000000
陳清富
000000000000000000
黃景欣
周金塗
周瑜鳳

周欣儀
周秀慈
李周菊
周聰明
陳香
陳梅
陳月鳳
周月娥
陳蓮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1 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憑。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可憑，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怡君